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21-003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会 5 人。戴雅娟、杨洪琴、钱伟锋、褚月锋、徐惠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雅娟召集和主持，到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要求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

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1-005。

九、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的履职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